

证券代码：872480

证券简称：粤冠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关于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更正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由于该公告存在任职时间模块未成功读取成功问题，导致生效日期模块系统读取失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的任职日期未能在系统生效，公司现予以更正说明。

一、更正事项

1、更正前：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嘉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秦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苏家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斌权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

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立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海华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更正后：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嘉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秦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苏家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斌权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立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

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海华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，《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中的其他内容不存在变化。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关于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